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18〕24号

关于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炼化 油浆精细分离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炼化油浆精细分离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市评估中心审核通过、局务会讨论，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山县古城子镇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套 80 万吨/年炼化油浆精细分离装置和一套 3000t/a 硫磺回收装置。项目以炼化油浆为原料，生产沥青调和组分、机械油和橡胶软化剂。炼化油

浆精细分离装置主要设备包括闪蒸塔、一级分离塔、二级分离塔和 2 台加热炉。硫磺回收装置主要包括干气脱硫、溶剂再生和硫磺回收，该装置建成后作为处理全厂酸性气体的环保装置，现有硫磺回收装置全部拆除。本项目储运工程、配套设施以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80 万吨/年炼化油浆精细分离装置》(盘县行备[2018]7 号) 项目备案证明，同意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选址符合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古城子园区（A 园区）起步区规划。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整改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1、本项目炼化油浆精细分离装置 2 台工艺加热炉以自产干气（硫含量 < 20ppm）和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须满足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标准。

硫磺回收装置产生的尾气经处理后全部进入焚烧炉处理，焚烧废气经70米高排气筒排放，该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标准。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废气、炼化油浆装置区及硫磺回收装置区设备及管件阀门泄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 H₂S。

全厂实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强工艺废气治理，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强化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废气治理，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建立 VOCs 管理体系，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排放限值，并在厂界四周安装 VOC 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环保局联网。

3、建议你公司按“报告书”要求，设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硫磺装置外延700米，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盘山县古城子镇慈光寺处大气环境跟踪监测，确保不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按“清

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包括初期雨水）、含硫废水、循环水场定期排水。含油污水（包括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含硫废水经厂区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预处理，本项目所有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间排标准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最终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你公司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设备与环保局联网。园区污水处理厂作为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和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强化地下水保护措施。按“报告书”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防渗区设置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你单位应做好与防渗相关设计、施工等图纸文本、影像资料的留存以备查。

（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主要废物为废催化剂和废瓷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分类存储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理单位须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将该协议和危废处理单位资质报市环保局备案。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

资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建设，配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设施。在临时贮存过程中，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在装置区设置围堰、罐区设置防火堤；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雨污系统的切换阀门，事故废水依托厂区1座 1170m^3 事故水池、1座 500m^3 事故水池、1座 5000 m^3 事故水池和2座 5000m^3 事故水罐，以及1座 1170m^3 初期雨水池、1座 500m^3 初期雨水池，经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全厂事故池(罐)/雨水池合计达到18340立方米，你公司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你公司应结合既有及拟建、在建的其它项目，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全厂、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公共事故应急池建设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

应对环境污染事件。

(六)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界周边应具备无组织排放废气自动监测站，自动监测站布点及在线监测污染因子须征求市环保局有关部门意见，并做为重要的环保设施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七)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盘山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加盖

我局印章的报告书送至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盘山县环境保护局、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河北奇正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